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 承辦單位: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
電話: 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傳直: 02-25024638 mail: apple@ht.org.tw

受文者: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: (113)行教字第 0011 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121213修訂)、申請書(1130124修訂)各乙份

主旨: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,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 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,不因家庭 經濟缺乏或發生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,冀 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,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,敬請 貴 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 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表格,請至行天宮五大志 業網(http://www.ht.org.tw)之教育志業(行天宮助學金)下載。
- 三、 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 (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)及 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 (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),以利審核 結果通知。
- 四、 關於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,敬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核。敬請 轉知申請同學,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,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。
- 五、 收件日期:(郵戳為憑) 113年3月11日截止
- 六、申請書請使用 113 年1月24日修訂版(112 學年第二學期),學生務 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CODE

正本: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
副本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行天宮助學金 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: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,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,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,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,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: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,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 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:

一、 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: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,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 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,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 一般助學金額:

- (一) 國小組: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貳仟元至肆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: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至陸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:
 - 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- 2. 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。

(四) 大專組:

- 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- 2. 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,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,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]:

- (一) 國小組: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,持續助學。
- (二) 國中組: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,持續助學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: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,持續助學。
- (四) 大學(專)組: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,持續助學。

肆、申請條件:(請務必詳閱)

- 一、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,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,若有未齊全者,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,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 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,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 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 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 - (四)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 - (五) 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 - (六)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- 二、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,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- 三、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,如確有助學需要時,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,一戶以一名為原則,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,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,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 審核程序: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,審核程序分為:

一、 收件: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,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;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,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初、複審:

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,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 決審、核定:

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,核定助學名單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: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: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及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二、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:

(一) 頒發時間: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,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。

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。

(二) 頒發方式: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,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

定後,得以票據方式給付。

柒、 附則: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(112-2)

實施辦法及表格 QRCODE 113.01.24 修

]第一次申	请 112-1 學期曾申請		回茅基	113.01.24 修
學生姓名	性 □男 組別 □A 大專(五專4·5年級) □C 國別 □女 代號 □B 高中(五專1~3年級) □D 國		民國 年	月日
戶籍地址	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地址		家用電話家長(監護人)手機	()	
E-MAIL		本人手機		
就讀學校不含研究所、		學。	導師 姓名 電話	
同戶申請	□有,同戶學生姓名,就讀學校 已符合手足含本人(就讀國小至大學4人(含)以上,得增加一名。需填	[寫兩份申請書、兩	· 1份證明文件,同	同一信封寄出)
家庭狀況 勾選	□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□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刑、身障等情形或	戈家庭遭遇重大 	.災難者。
一、説]: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,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 1.父母狀況:敘述說明			
□雙親 □單親				
□父母均歿 □隔代教養 				
□就學人	2.手足狀況(含本人): 敘述說明			
□工作人 □學齡前人	5		2	
□低收款	3. 家庭收支狀況: 敘述說明			
口低收類				
□中低收□其他				
□身障人	4.其他特殊狀況:敘述說明。勾選 <u>身障、重病、長者</u> 均需檢附證明文件。		=	
□重病人				
□65 歲以上				
長者人	上	內有記事欄戶謄	<u>;</u>)	
一·	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年級務必填寫,否則不予評估。本	人或家人為疾病	 高或身障者需	儉附證明文件
稱謂 姓	出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職務 茲	名生歿常	康狀况	就業單位 職務 或 或 就讀學校 年級
父	ab Ned Ned			
母				
本人				

續下頁:附件勾選、存摺、注意事項及個資簽名

第1頁/共兩頁

1.0 2.3 3.2 4.4	付件(請勾選): 1~3 為必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封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 (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成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 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,	†面影本 有記事欄) 需有 112-2 註冊章 弱勢兒少、身障手	5 [] [] 冊、重大傷病等	年內災 死亡證明 其他	難、變故 月 □醫療	或重症 診斷證明	等證明之	文件:	(請註明)
LE 4	銀行/郵局名稱	分行名稱	銀行/郵局	帳號(請填寫正確)					
帳戶(必填)			代碼						
存摺景	步本 黏貼處:若提供之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 如有一銀帳戶,請 請務必填寫 分行名	印本 - 能清楚: 檢附一銀帳戶	辨識 帳號 及	銀行代					
一个 一 三 四五 一 一 三 四五 一 二 三 四五	書及附件恕不退還,作 也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 地址:104 台北市中山 日(郵戳為憑):上學期	確,以利寄發審核 區松江路 359 号 為 9 月 20 日止(為 9 月 20 日止(多 年 3 月 11 3 年 3 月 11 3 年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	然為 高中、 一日 無利。 一日 無利。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	言约800-國。 共青但尤次的 人 人 関末若本助資資質,與	明『行天 217885 1、9月3 本學 1 2 1 2 整學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宮助學、02-25 30 日止 學期求人助 子 長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	金小組的026606 (大宮複解之)	文』及 <u>組</u>) 金書請人金 本及金	別代號。 審核使用。 補充或更正 核結果。